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沈美玲

被告 顏明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

許雅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房屋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5,415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萬5,415元。又其訴之聲明第2項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01 核定為69萬5,4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
02 費1,880元，尚應補繳5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李宜羚